

中山市三乡镇丰昌汽车修理厂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7日，中山市三乡镇丰昌汽车修理厂根据《中山市三乡镇丰昌汽车修理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CEP（表）2020-0037）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三乡镇丰昌汽车修理厂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文华西路1号第1卡（中心位置经纬度：东经113°22'21.12"，北纬22°21'21.69"），用地面积1000m²，建筑面积450m²，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主要从事汽车清洗、维修保养和修复喷漆业务，年洗车1000辆、维修保养1000辆、修复喷漆1000辆。

项目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基本为《中山市三乡镇丰昌汽车修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三）环建表[2020]0025号】所确定的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三乡镇丰昌汽车修理厂于2020年01月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5月18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三）环建表[2020]002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专家签名：

21	电子侧身测量仪	1 台	1 台	1 台
22	大梁校正仪	1 台	1 台	1 台
23	车前照灯检测仪	1 台	1 台	1 台
24	举升机	1 台	1 台	1 台
25	空压机	1 台	1 台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在营运过程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0.8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鸦岗运河。

②洗车废水：洗车废水产生量为180t/a，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通过洗车废水排放口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鸦岗运河。

③喷淋塔废水：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3.4t/a，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二）废气

项目所产生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废气，干磨、原子灰打磨、抛光工序废气，底漆打磨工序废气，上原子灰、喷烤漆、烘干工序废气。

①焊接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加强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干磨、原子灰打磨、抛光工序：干磨、原子灰打磨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抛光工序产生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专家签名：

彭海峰

③底漆打磨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④上原子灰、喷烤漆、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包含 VOCs 、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⑤上原子灰、喷底漆、喷面漆、烤干工序中未被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苯乙烯和臭气浓度，经加强收集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从声源上进行噪声控制；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通过设备间和厂房建筑进行隔声降噪；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95t。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车辆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废汽车零部件及其包装物，年产生量约 0.4t；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底漆打磨粉尘、水性漆和原子灰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旧铅蓄电池、含机油废渣、废 UV 灯管及水喷淋漆渣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本项目的危险固废暂存所位于厂区内，专门设立危废房，为独立封闭区，设置雨棚、围堰以及地面做好环氧树脂地坪漆等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分类存放并在容器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签，已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一般固废暂存于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由中山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市三乡镇丰昌汽车修理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CEP（表）2020-0037）结果显示如下：

1、废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在营运过程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0.8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水污染间接排放控制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鸦岗运河。

②洗车废水：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80t/a，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洗车废水排放口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与生活污水排放口分开），尾水排入鸦岗运河。

③喷淋塔废水：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3.4t/a，委托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废气

专家签名：

①焊接工序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②干磨、原子灰打磨工序颗粒物采用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底漆打磨工序的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④上原子灰、喷烤漆和烘干工序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中烘干工艺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到的 VOCs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leq 2.0 \text{ mg/m}^3$ ）要求，未收集到的苯乙烯、臭气浓度指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后，项目北面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95t。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车辆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废汽车零部件及其包装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包括底漆打磨粉尘、水性漆和原子灰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旧铅蓄电池、含机油废渣、废 UV 灯管及水喷淋漆渣等。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评批复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核定如下：项目营运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163 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上原子灰、喷烤漆和烘干工序的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要求为 0.0129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CEP（表）2020-0037），项目营运期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报告，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部分等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主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条件下，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验收执行标准，且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项目环保设施达到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专家签名：



该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中山市三乡镇丰昌汽车修理厂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1	殷玉东	中山市三乡镇丰昌汽车修理厂	总经理	殷玉东
2	来春变	中山市三乡镇丰昌汽车修理厂	主管	来春变
3	吴文威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高级人才俱乐部	高工	吴文威
4	彭海辉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彭海辉

2021 年 01 月 17 日

专家签名：

彭海辉